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豪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38号天宝大厦1栋14层1413室（证号：2012354560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邓 杰

审判员 郭疆红

审判员 肖克热提

قەسلى ئۆسقىم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书记员 戚 芮